

02 法定代理人 朱溥震

03 訴訟代理人 張■1 賓薈v

04 被 告 鄭蔡美雀

05 鄭守堂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鄭蔡美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
10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被告鄭守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零■辦腹A及自民國10
12 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其中百分之三十三即新臺幣參
14 仟零伍拾貳元由被告鄭蔡美雀負擔，百分之六十七即新臺幣陸仟
15 壹佰玖拾捌元由被告鄭守堂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守堂於民國108年間以未依法設立登記之
21 桔誠蔘藥行名義陸續向原告訂購中藥，貨款總計新臺幣（下
22 同）847,003元，並交付被告鄭蔡美雀所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
23 3之支票支付其中280,000元貨款，交付鄭守堂所開立如附表
24 編號4至6之支票支付其中419,500元貨款，並有如卷附估價
25 單所示合計147,503元之貨款，亦未清償。詎如附表所示6紙
26 支票經屆期提示均遭退票不獲付款。為此，依據票據關係請
27 求鄭蔡美雀負發票人責任，及依買賣及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鄭
28 守堂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聲明異議狀稱：本
30 件債權債務仍存疑義，尚待釐清等語，以為置辯。

31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商品銷貨對帳單、如附表所
32 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6紙、估價單5紙等件為證。被告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等雖曾於聲明異議狀上表示本件債權債務仍有疑義，惟並未提出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上開辯詞可採。經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物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及票據關係，請求鄭蔡美雀給付280,000元、鄭守堂給付567,003元，及均自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7998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被告二人應給付金額之比例，分別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 款 人	票 載 發 票 日	退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鄭蔡美雀	南縣區漁會	108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100,000元	FA0000000	
002	鄭蔡美雀	南縣區漁會	108年8月31日	109年5月5日	100,000元	FA0000000	
003	鄭蔡美雀	南縣區漁會	108年9月31日	109年5月5日	80,000元	FA0000000	
004	鄭守堂	南縣區漁會	108年11月31日	108年12月2日	183,100元	FA0000000	
005	鄭守堂	南縣區漁會	109年1月31日	109年5月5日	100,000元	FA0000000	
006	鄭守堂	南縣區漁會	109年2月29日	109年5月5日	136,400元	FA0000000	

